

23 June 2017

Original: Chinese

**11th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
Standardization of Geographical Names**

New York, 8 -17 August 2017

Item 9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*

National standardization

China's Second National Survey of Geographical Names

Submitted by China **

* E/CONF.105/1

** Prepared by China

第十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大会

2017年8月8日至17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项目9

国内标准化

中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

中国分部提交

内容提要：为了摸清全国范围内地名底数详情，推进地名信息化建设，中国政府决定于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。调查地名基本情况，采集相关属性信息，规范地理实体名称，设置地名标志，编纂地名出版物，开展地名信息化服务。

2014年初，中国政府决定于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。普查范围为除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外其他所有中国陆地国土。分三个阶段实施，2014年7月至12月进行普查准备，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实施普查，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进行成果转化。

一、地名普查的主要任务

调查地名基本情况，包括行政区域，非行政区域，居民点，纪念地、旅游景点，陆地水系，陆地地形等11大类地名的相关属性信息。规范地理实体名称，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，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，解决一地多名、地名重名、地名用字不规范、含义不健康等问题。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。利用地名普查成果，编纂出版地名图、录、典、志等出版物，建立、完善各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，开展地名信息化服务，开发研制地名信息化服务产品。建立地名普查档案，实现地名普查档案的数字化管理。

二、实施普查的方法步骤

（一）搜集整理地名及相关资料。包括历年地名命名更名文件和资料、地名志、地名录、地名词典、地图、地方志、文史资料及有关古籍等；党政机关和各专业部门相关普查资料与数据；基础地理数据与遥感影像数据等。

（二）编写地名调查目录。以工作图图载地名信息为基础，结合收集到的相关地图、资料，编写地名调查目录，标注所收集信息资料的来源和出处，并造册登记。

（三）预填地名登记表。根据地名调查目录，整理、查阅和考证相关资料，预填地名登记表。

（四）开展地名调查。采取政府部门协作分类调取资料，发放调查表，分片调查收集，召集当地群众座谈，走访知情人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调查。核实采集地名信息，标注工作草图。

（五）整理地名登记表。根据外业调查核实采集的信息，进行资料的梳理、考证、核定等内业工作，并对地名登记表进行整理、修改和完善。对暂不能到实地调查的地名，应进行室内资料收集整理，进一步核实、充实地名登记表。

（六）地理实体及地名标志位置测量。地理实体、地名标志的地理坐标，在普查工作作用图上能准确判定位置的，可采用图解法确定坐标。在普查工作作用图上不能准确判定位置的，应到实地测量。图解法测量，首先在普查工作作用图上确定地理实体或地名标志的点位，然后量取该点位的地理坐标，图解坐标精度表示到秒。实地测量，首先在实地确定点位，再采用适合的卫星导航系统确定地理坐标，在保证位置相对准确的前提下，测量误差小于 20 米。

（七）地名语音采集。标准地名的发音，应制作语音文件存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。语音文件可采用合成音或人工发音两种形式。合成音可由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自动报读，报读与实际发音不一致的（如多音字、生僻字等），应录制人工发音文件。

少数民族语地名的原生读音、地方的地名专用字和方言读音，应在实地录制，确保清晰准确，制作语言文件存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。

（八）数据整理与入库。在计算机上对实地采集的文字、照片、录像、录音等进行检查、整理、编撰，并导入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。

三、地名的标准化处理

（一）地名审定。对普查入库的地名，要结合历史资料、现势资料，核对、分析、论证外业调查成果，依照地名管理有关法规、规定，进行审定。跨省级行政区域界线地理实体名称，相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表述不一致时，要充分协商确定。协商不一致

的，报国务院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核定标准名称，并按国家地名管理有关法规中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。

（二）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。对有地无名且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，对一地多名、一名多写或在一定范围内重名的地理实体须确定一个标准名称。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原则、审批权限和程序，根据国家地名管理有关法规办理。

（三）地名罗马字母拼写。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，以国家公布的《汉语拼音方案》作为统一规范。汉语地名按 1984 年中国地名委员会、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、国家测绘局联合颁布的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（汉语地名部分）》拼写；蒙、维、藏语地名以及惯用蒙、维、藏语书写的少数民族语地名，按国家测绘总局、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修订的《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》拼写；其他少数民族语地名，原则上以汉译名称按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（汉语地名部分）》拼写。

（四）少数民族语地名译写。少数民族语地名，在各自民族语言、文字的基础上，按其标准（通用）语音，依据汉语普通话读音进行汉字译写，对约定俗成的汉字译名，一般不更改；多民族聚居区的地名，如不同民族有不同的称谓并无惯用汉语名称时，经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征得有关少数民族的意见后，选择当地适用范围较广的某一种语种称谓进行汉字译写；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，应尽可能采用常用字，避免使用多音、贬义和容易产生歧义的字词。

（五）地名审音定字。对带有区域性或有特殊文化含义的地名专用字和地名专读音，说明来历、含义及读音缘由，按照现行的有关规定，进行审音定字。

四、已取得的主要成效

目前，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，全国所有普查县（市、区）已经完成外业调查和内业整理任务，共调查地名 2000 余万条。开展的跨界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普查工作，完成第一批陆地地形类跨省界地名普查，形成了 1000 多万字文字成果和 2 万多幅专题图。全面启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工作，各省（区、市）也已展开本地区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的编纂工作。国家级区划地名数据库软件研发已经完成，国家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及社会服务平台正在加紧建设中。